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,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6-70)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,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6-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欧乐 2016-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

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,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6-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7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